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7201247 27-09370367

招标文件

2026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03日

招标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31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720124727-09370367（内部编号：ZB2026081）

2. 项目名称：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3. 项目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预算编号
1	2026 年虹口区北外滩街道、四川北路街道、嘉兴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450000	0926-00004167
2	2026 年虹口区欧阳街道、广中街道、凉城新村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540000	0926-00004175 0926-000196869
3	2026 年虹口区曲阳街道、江湾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390000	0926-00004197

6.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交付评估报告后，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在开标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1，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投标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6-09-28 10:0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09-28 1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21-51851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立旺、韩磊

电话：021-62490945×107/1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要求</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
及内容</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td></tr>
<tr><td>2</td><td>项目类别</td><td>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td></tr>
<tr><td>3</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4</td><td>信用记录</td><td>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5</td><td>政府采购有关政策</td><td>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td></tr>
<tr><td>6</td><td>项目所属行业类别</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6 年虹口区北外滩街道、四川北路街道、嘉兴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2</td><td>2026 年虹口区欧阳街道、广中街道、凉城新村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td><td>2026 年虹口区曲阳街道、江湾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7</td><td>异常低价响应审</td><td>（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td></tr>
</table>

	查程序启动情形	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智能巡检提醒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开标后至评审开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智能体发出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风险预警提示，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属实的，依法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1	投标人中选包数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12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3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5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投标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本项目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能进入开标、评标环节。 （3）投标人投标涉及多个包件的，其投标文件只需提供一份，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投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方式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款项。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的接收	（1）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8 10:00:00（北京时间） 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09-2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可以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也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25	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26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招标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

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

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

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

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5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介绍

为落实《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掌握辖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排查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为业主进一步开展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 2026 年对辖区内老旧住宅电梯（投入使用时间 15 年以上）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项目分包如下：

包号	包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1	2026 年虹口区北外滩街道、四川北路街道、嘉兴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50 台	450000 元
2	2026 年虹口区欧阳街道、广中街道、凉城新村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80 台	540000 元
3	2026 年虹口区曲阳街道、江湾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30 台	390000 元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电梯风险评价过程中的检验、测试、分析、试验等手段，评估电梯系统寿命周期内的安全状况，包括存在的危险及其分布部位和数量、事故或故障的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等，从而提出应采取的降低风险的对策和措施。既能提高政府部门监管的针对性，又能为相关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电梯维保单位实施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工作要求

（一）评估要求

（1）评估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

（2）其它适用于本合约的有关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规范、标准。

（二）评估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

开展评估的电梯名单由采购人制定，并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交给中标人。

供应商应当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将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交由采购人审定。在方案、计划通过审定后，供应商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成立评估小组，做好技术准备。

2.现场评估

供应商在开展现场评估时，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供应商应根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的相关要求逐项开展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应包括设备本体、建筑相关、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四个方面。

3.出具评估报告

供应商应在现场评估完成后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的目的和依据、评估范围、评估人员组成、电梯设备概况、评估过程及主要仪器设备、电梯安全评估技术分析、综合安全状况等级和降低风险的措施。

评估报告应由安全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安全评估机构专用章或者公章。

4.协作工作及其他

交付评估报告后，供应商应在2026年10月31日前将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5.服务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工作要求编写相应的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围绕本项目工作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评估流程

（1）资料收集：与物业、业主委员会沟通，收集电梯原始设计、安装、维修、保养记录及历年检验报告等资料。

（2）现场勘查：实地查看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底坑等部位，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记录异常情况。

（3）检测测试：运用专业仪器对电梯的速度、加速度、制动力、平层精度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

（4）数据分析：对收集的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估电梯安全状况和潜在风险。

（5）报告编制：撰写详细的评估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和处理措施。

2.评估方法

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仪器检测、功能试验相结合的方法，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技术手段

运用先进的电梯检测仪器和设备，如电梯综合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噪声测试仪等，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同时，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评估过程和数据进行记录和管理。

（三）进度保障

1.供应商应在2026年10月23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每部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三份），虹口区各街道2026年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分析报告（一式三份），虹口区2026年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分析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时间要求编写进度保障计划，计划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阶段内容：

（1）项目启动

（2）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

（3）检测测试

（4）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5）报告审核与提交

（四）服务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具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评估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把控。

2.加强对评估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和维护，确保其精度和可靠性。

4.实行多级审核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初审、复审和终审，确保报告质量。

5.接受业主方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五）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当具备常见问题应急处理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设备故障：配备备用检测设备，及时更换故障设备，确保检测工作不受影响。若备用设备无法解决问题，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或提供替代设

备。

2.恶劣天气影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遇恶劣天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如因恶劣天气无法进行现场检测，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并与业主方沟通说明情况。

3.突发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救援，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六）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有过类似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经验，其中包括持有国家颁发的技能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建议优先考虑具有与电梯检验检测、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七）综合管理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高效、规范运作。

2.信息化管理手段

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项目进度、质量、人员、设备等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与业主方进行信息共享和沟通交流。

3.团队协作能力

强调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团队文化。

（八）合理化建议

1.供应商可以基于本项目特点，给予采购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应当具有可操作性。

2.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特色，给予采购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特色化服

务，特色服务应当具有实际意义。

（九）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的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投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

三、验收要求

1.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为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者检测机构；

2.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符合《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885一2024)的基本要求、制度要求、人员要求和仪器设备要求；

3.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和程序应符合《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885一2024)的相关要求；

4.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对住宅老旧电梯的电梯导轨(含支架)、铸铁对重块(含对重框架)、轿架、层门(含门套、地坎)等零部件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可以合理保留的零部件给予建议；

5.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对住宅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如有)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对方案选择给予建议；

6.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在出具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上传至市智慧电梯平台。

四、报价及付款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评估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二）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数量见各包要求，费用结算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供应商需考虑数量变化引发的全部风险。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款项。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 企业性质认定

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	项目级

			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	项目级

			理机构查询。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项目级

			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项目级

			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5	投标报价超出招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1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2

	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4	采购需求中要求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3

	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 7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部分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人员情况	0~7	1.项目负责人(2分) （1）具有同类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负责人经历，得1分； （2）具备3年以上电梯检验检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得1分。 2.持证检验人员配置（共5分）：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基础配置3人得2分；每增加1名持证人员加1分，最多得5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今）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满分10(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方案合规性与适配性	0~16	1.方案完全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编制，完整覆盖①设备本体、②建筑相关、③使用管理、④日常维护保养四大评估维度。（8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方案针对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的使用特点，对①导轨、②对重块、③轿架、④层门地坎等重点零部件制定专项评估细则。（8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估全流程实施细则	0~10	1.资料收集环节（2 分）：明确对接街道、物

		业、业委会的沟通机制，列明电梯原始设计、安装、维修、保养记录、历年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收集清单，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2.现场勘查环节（2 分）：制定详细勘查流程，明确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异常情况拍照留痕规则，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3.检测测试环节（2 分）：列明电梯速度、加速度、制动力、平层精度等必检项目，明确配备电梯综合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噪声测试仪等专业设备，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4.数据分析环节（2 分）：明确依据 DB31/T 885-2024 制定风险分级判定规则、安全状况等级划分标准，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5.报告编制环节（2 分）：明确单梯评估报告、街道分区分析报告、全区汇总分析报告的三级成果架构，列明报告必备章节，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智慧电梯平台上传与验收配合方案	0~5	1.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承诺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得 3 分；仅承诺按时上传无专人对接机制得 1 分；未阐述上传方案得 0 分； 2.制定数据上传失败的补传流程、数据纠错机制，明确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数据核验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无补救机制得 0 分。
服务质量管控体系	0~10	根据是否建有①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②制定评估人员培训与管理机制③明确检测仪器设备定期校准与维护计划④实行报告多级审核

		制度⑤制定接受业主方、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进行评分。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4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

		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8	根据各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和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等内容进行综

		合评审： （1）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 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6 分； （3）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性有欠缺；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配合服务	0~4	1.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电梯安全隐患治理、监管核查等相关工作，得 2 分； 2.承诺评估报告出具后，针对业主、物业提出的报告疑问提供免费解释说明服务，得 2 分。
综合管理与沟通协调机制	0~6	根据是否建立①项目管理制度②运用信息

		化管理手段，实现项目进度、质量、人员、设备实时管控③建立与采购人、街道、物业、业委会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人员情况	0~7	1.项目负责人（2 分） （1）具有同类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负责人经历，得 1 分； （2）具备 3 年以上电梯检验检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得 1 分。 2.持证检验人员配置（共 5 分）：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基

		础配置 3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名持证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方案合规性与适配性	0~16	1.方案完全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编制，完整覆盖①设备本体、②建筑相关、③使用管理、④日常维护保养四大评估维度。（8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方案针对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的使用特

		点，对①导轨、②对重块、③轿架、④层门地坎等重点零部件制定专项评估细则。（8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估全流程实施细则	0~10	1.资料收集环节（2 分）：明确对接街道、物业、业委会的沟通机制，列明电梯原始设计、安装、维修、保养记录、历年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收集清单，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2.现场勘查环节（2 分）：制定详细勘查流程，明确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异常情况拍照留痕规则，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3.检测测试环节（2 分）：列明电梯速度、加

		速度、制动力、平层精度等必检项目，明确配备电梯综合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噪声测试仪等专业设备，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4.数据分析环节（2 分）：明确依据 DB31/T 885-2024 制定风险分级判定规则、安全状况等级划分标准，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5.报告编制环节（2 分）：明确单梯评估报告、街道分区分析报告、全区汇总分析报告的三级成果架构，列明报告必备章节，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智慧电梯平台上传与验收配合方案	0~5	1.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承诺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得 3 分；仅承诺按时上传无专人对接机制得 1 分；未阐述上传方案得 0

		分； 2.制定数据上传失败的补传流程、数据纠错机制，明确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数据核验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无补救机制得 0 分。
服务质量管控体系	0~10	根据是否建有①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②制定评估人员培训与管理机制③明确检测仪器设备定期校准与维护计划④实行报告多级审核制度⑤制定接受业主方、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进行评分。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4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

		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8	根据各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和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 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6 分； （3）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性有欠缺；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

		对性，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配合服务	0~4	1.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电梯安全隐患治理、监管核查等相关工作，得 2 分； 2.承诺评估报告出具后，针对业主、物业提出的报告疑问提供免费解释说明服务，得 2 分。
综合管理与沟通协调机制	0~6	根据是否建立①项目管理制度②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项目进度、质量、人员、设备实时管控③建立与采购人、街道、物业、业委会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100。
人员情况	0~7	1.项目负责人（2分） （1）具有同类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负责人经历，得1分； （2）具备3年以上电梯检验检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得1分。 2.持证检验人员配置（共5分）：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基础配置3人得2分；每增加1名持证人员加1分，最多得5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今）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满分10（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方案合规性与适配性	0~16	1.方案完全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国家及上海市相关

		规范编制，完整覆盖①设备本体、②建筑相关、③使用管理、④日常维护保养四大评估维度。（8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方案针对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的使用特点，对①导轨、②对重块、③轿架、④层门地坎等重点零部件制定专项评估细则。（8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估全流程实施细则	0~10	1.资料收集环节（2 分）：明确对接街道、物业、业委会的沟通机制，列明电梯原始设计、安装、维修、保养记录、历

		年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收集清单，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2.现场勘查环节（2 分）：制定详细勘查流程，明确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异常情况拍照留痕规则，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3.检测测试环节（2 分）：列明电梯速度、加速度、制动力、平层精度等必检项目，明确配备电梯综合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噪声测试仪等专业设备，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4.数据分析环节（2 分）：明确依据 DB31/T 885-2024 制定风险分级判定规则、安全状况等级划分标准，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5.报告编制环节（2 分）：明确单梯评估报告、

		街道分区分析报告、全区汇总分析报告的三级成果架构，列明报告必备章节，得 2 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说明的得 0 分。
智慧电梯平台上传与验收配合方案	0~5	1.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承诺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得 3 分；仅承诺按时上传无专人对接机制得 1 分；未阐述上传方案得 0 分； 2.制定数据上传失败的补传流程、数据纠错机制，明确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数据核验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无补救机制得 0 分。
服务质量管控体系	0~10	根据是否建有①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②制定评估人员培训与管理机制③明确检测仪器设备定期校准与维护计划④实行报告多级审核制度⑤制定接受业主方、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进行评

		分。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4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

		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8	根据各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和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

		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 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6 分； （3）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性有欠缺；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配合服务	0~4	1.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电梯安全隐患治理、监管核查等相关工作，得 2 分； 2.承诺评估报告出具后，针对业主、物业提出的报告疑问提供免费解释说明服务，得 2 分。
综合管理与沟通协调机制	0~6	根据是否建立①项目管理制度②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项目进度、质量、人员、设备实时管控③建立与采购人、

		街道、物业、业委会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 1 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下列文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件解释优先级按以下顺序执行：

1. 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等全部采购资料。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若内容存在冲突，以顺位靠后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与上述全部合同文件约定保持一致。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内容，乙方服务标准、服务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最高承诺标准履约。

3. 服务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3.1 服务执行标准

乙方全程严格按照《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开展全部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完整覆盖设备本体、建筑相关、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四大维度；对电梯导轨（含支架）、铸铁对重块（含对重框架）、轿架、层门（含门套、地坎）等核心零部件开展专项评估，明确可保留零部件建议；对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出具可行性评估及选型建议。

3.2 过程服务标准

乙方须完整完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安全技术交底、仪器检测、数据分析、风险研判、报告编制、多级审核、平台上传全流程工作。严格落实人员培训、仪器定期校准、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多方沟通协调及现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作业流程合规可追溯。

3.3 成果交付标准

乙方须按要求出具单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各街道专项分析报告、虹口区汇总总结报告（均一式三份），所有报告须经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单台电梯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录入，确保平台数据真实、完整、可核验。

3.4 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同步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

2.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资质合规、派驻人员及仪器设备满足项目要求、评估流程完全符合 DB31/T 885-2024 标准、评估内容无缺项漏项、检测数据真实

有效、报告规范完整、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及时完整。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无偿完成复测、返工、重编报告等全部整改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评估并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及合同约定单价核算，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 合同报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检测、评审、报告编制、平台上传、税费、整改、售后配合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支付条件

1. 本项目全部评估工作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平台数据全部上传后，甲方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未约定的义务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周期与合同有效期

1. 本项目服务周期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评估、配合验收、交付、上传等全部工作。

2. 本合同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履约实施与延误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地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落地。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进度、逾期履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预判存在履约受阻、可能延误工期的，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说明事实、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由甲方审核确定是否准予延期。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所有逾期均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替代服务保障方案

8.1 启动条件

项目履约期间，出现核心人员离岗、关键检测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影响、现场作业受阻、阶段性履约能力受限等情形，导致原定工作计划无法正常推进、服务质量无法保障的，乙方须立即启动替代服务方案，并书面报备甲方。

8.2 人员替代保障

乙方项目负责人、核心持证检验人员无法在岗履职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补，替补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确保项目人员配置持续达标。

8.3 设备与作业替代保障

乙方检测仪器故障、损坏、超校准周期的，须立即启用备用校准合格设备开展作业，不得停工怠工；遇极端天气、现场管控、居民及物业配合受阻等情况，及时调整作业时序、错峰分片开展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工期及质量影响。

8.4 成果补救替代保障

若出现报告瑕疵、数据错误、平台上传失败、资料缺失等问题，乙方须立即启动复核、复测、数据修正、报告重编及平台补录工作，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最终交付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5 替代服务效力

所有替代服务、补救服务的质量、标准、时限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第九条 误期赔偿

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延期部分服务费用的 0.5%/周计取（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全部完成。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约延误或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误期赔

偿及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须立即书面告知对方事件详情、影响范围及预计恢复时间，双方积极协商调整履约计划，尽力继续履行未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风险处置措施

11.1 质量违约处置

乙方存在检测漏检、错检、数据失真、结论不实、报告编制不规范、未按要求完成核心零部件评估及改造方案研判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复测、重编报告，并扣除对应不合格电梯的全部服务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监管风险、舆情风险、整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 5 个工作日时限完成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的，每逾期 1 台次扣罚该台评估服务费的 10%，累计逾期、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2 人员与管理违约处置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派驻无证人员上岗、人员配置不达标、未落实多级审核及质量管控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当期服务费 10%-20%，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11.3 转包分包违约处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全部款项，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1.4 服务不作为违约处置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验收、监管核查、隐患闭环治理、问题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消极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11.5 违约兜底约定

本条款未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其他违约条款执行，各类违约处置措施可叠加适用。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履约义

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违约终止**：乙方未按期完成履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整改不力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违规终止**：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追责。

3. **能力终止**：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停业清算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可随时书面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第十五条 争端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10 日内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与变更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变更、补充，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书面协议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效力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补充资料。

2.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第十八条 通讯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为法定有效送达信息，所有通知、函件、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

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 2 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

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下列文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件解释优先级按以下顺序执行：

1. 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等全部采购资料。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若内容存在冲突，以顺位靠后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与上述全部合同文件约定保持一致。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内容，乙方服务标准、服务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最高承诺标准履约。

3. 服务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3.1 服务执行标准

乙方全程严格按照《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开展全部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完整覆盖设备本体、建筑相关、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四大维度；对电梯导轨（含支架）、铸铁对重块（含对重框架）、轿架、层门（含门套、地坎）等核心零部件开展专项评估，明确可保留零部件建议；对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出具可行性评估及选型建议。

3.2 过程服务标准

乙方须完整完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安全技术交底、仪器检测、数据分析、风险研判、报告编制、多级审核、平台上传全流程工作。严格落实人员培训、仪器定期校准、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多方沟通协调及现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作业流程合规可追溯。

3.3 成果交付标准

乙方须按要求出具单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各街道专项分析报告、虹口

区汇总总结报告（均一式三份），所有报告须经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单台电梯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录入，确保平台数据真实、完整、可核验。

3.4 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同步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

2.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资质合规、派驻人员及仪器设备满足项目要求、评估流程完全符合 DB31/T 885-2024 标准、评估内容无缺项漏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报告规范完整、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及时完整。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无偿完成复测、返工、重编报告等全部整改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评估并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及合同约定单价核算，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 合同报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检测、评审、报告编制、平台上传、税费、整改、售后配合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支付条件

1. 本项目全部评估工作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平台数据全部上传后，甲方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未约定的义务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周期与合同有效期

1. 本项目服务周期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评估、配合验收、交付、上传等全部工作。

2. 本合同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履约实施与延误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地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落地。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进度、逾期履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预判存在履约受阻、可能延误工期的，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说明事实、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由甲方审核确定是否准予延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逾期均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替代服务保障方案

8.1 启动条件

项目履约期间，出现核心人员离岗、关键检测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影响、现场作业受阻、阶段性履约能力受限等情形，导致原定工作计划无法正常推进、服务质量无法保障的，乙方须立即启动替代服务方案，并书面报备甲方。

8.2 人员替代保障

乙方项目负责人、核心持证检验人员无法在岗履职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补，替补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确保项目人员配置持续达标。

8.3 设备与作业替代保障

乙方检测仪器故障、损坏、超校准周期的，须立即启用备用校准合格设备开展作业，不得停工怠工；遇极端天气、现场管控、居民及物业配合受阻等情况，及时调整作业时序、错峰分片开展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工期及质量影响。

8.4 成果补救替代保障

若出现报告瑕疵、数据错误、平台上传失败、资料缺失等问题，乙方须立即启动复核、复测、数据修正、报告重编及平台补录工作，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最终交付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5 替代服务效力

所有替代服务、补救服务的质量、标准、时限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第九条 误期赔偿

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延期部分服务费用的 0.5%/周计取（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全部完成。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约延误或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须立即书面告知对方事件详情、影响范围及预计恢复时间，双方积极协商调整履约计划，尽力继续履行未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风险处置措施

11.1 质量违约处置

乙方存在检测漏检、错检、数据失真、结论不实、报告编制不规范、未按要求完成核心零部件评估及改造方案研判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复测、重编报告，并扣除对应不合格电梯的全部服务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监管风险、舆情风险、整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 5 个工作日时限完成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的，每逾期 1 台次扣罚该台评估服务费的 10%，累计逾期、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2 人员与管理违约处置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派驻无证人员上岗、人员配置不达标、未落实多级审核及质量管控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当期服务费 10%-20%，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11.3 转包分包违约处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全部款项，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1.4 服务不作为违约处置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验收、监管核查、隐患闭环治理、问题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消极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索全

部经济损失。

11.5 违约兜底约定

本条款未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其他违约条款执行，各类违约处置措施可叠加适用。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履约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违约终止**：乙方未按期完成履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整改不力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违规终止**：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追责。

3. **能力终止**：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停业清算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可随时书面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第十五条 争端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10 日内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与变更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变更、补充，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书面协议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效力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补充资料。

2.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第十八条 通讯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为法定有效送达信息，所有通知、函件、文

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 3 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下列文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件解释优先级按以下顺序执行：

1. 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等全部采购资料。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若内容存在冲突，以顺位靠后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与上述全部合同文件约定保持一致。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内容，乙方服务标准、服务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最高承诺标准履约。

3. 服务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3.1 服务执行标准

乙方全程严格按照《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开展全部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完整覆盖设备本体、建筑相关、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四大维度；对电梯导轨（含支架）、铸铁对重块（含对重框架）、轿架、层门（含门套、地坎）

等核心零部件开展专项评估，明确可保留零部件建议；对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出具可行性评估及选型建议。

3.2 过程服务标准

乙方须完整完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安全技术交底、仪器检测、数据分析、风险研判、报告编制、多级审核、平台上传全流程工作。严格落实人员培训、仪器定期校准、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多方沟通协调及现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作业流程合规可追溯。

3.3 成果交付标准

乙方须按要求出具单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各街道专项分析报告、虹口区汇总总结报告（均一式三份），所有报告须经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单台电梯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录入，确保平台数据真实、完整、可核验。

3.4 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同步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

2.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资质合规、派驻人员及仪器设备满足项目要求、评估流程完全符合 DB31/T 885-2024 标准、评估内容无缺项漏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报告规范完整、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及时完整。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无偿完成复测、返工、重编报告等全部整改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评估并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及合同约定单价核算，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 合同报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检测、评审、报告编制、平台上传、税费、整改、售后配合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支付条件

1. 本项目全部评估工作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平台数据全部上传后，甲方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未约定的义务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周期与合同有效期

1. 本项目服务周期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评估、配合验收、交付、上传等全部工作。

2. 本合同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履约实施与延误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地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落地。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进度、逾期履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预判存在履约受阻、可能延误工期的，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说明事实、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由甲方审核确定是否准予延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逾期均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替代服务保障方案

8.1 启动条件

项目履约期间，出现核心人员离岗、关键检测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影响、现场作业受阻、阶段性履约能力受限等情形，导致原定工作计划无法正常推进、服务质量无法保障的，乙方须立即启动替代服务方案，并书面报备甲方。

8.2 人员替代保障

乙方项目负责人、核心持证检验人员无法在岗履职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补，替补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确保项目人员配置持续达标。

8.3 设备与作业替代保障

乙方检测仪器故障、损坏、超校准周期的，须立即启用备用校准合格设备开

展作业，不得停工怠工；遇极端天气、现场管控、居民及物业配合受阻等情况，及时调整作业时序、错峰分片开展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工期及质量影响。

8.4 成果补救替代保障

若出现报告瑕疵、数据错误、平台上传失败、资料缺失等问题，乙方须立即启动复核、复测、数据修正、报告重编及平台补录工作，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最终交付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5 替代服务效力

所有替代服务、补救服务的质量、标准、时限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第九条 误期赔偿

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延期部分服务费用的 0.5%/周计取（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全部完成。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约延误或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须立即书面告知对方事件详情、影响范围及预计恢复时间，双方积极协商调整履约计划，尽力继续履行未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风险处置措施

11.1 质量违约处置

乙方存在检测漏检、错检、数据失真、结论不实、报告编制不规范、未按要求完成核心零部件评估及改造方案研判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复测、重编报告，并扣除对应不合格电梯的全部服务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监管风险、舆情风险、整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 5 个工作日时限完成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的，每逾期 1 台次扣罚该台评估服务费的 10%，累计逾期、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2 人员与管理违约处置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派驻无证人员上岗、人员配置不达标、未落实

多级审核及质量管控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当期服务费 10%-20%，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11.3 转包分包违约处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全部款项，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1.4 服务不作为违约处置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验收、监管核查、隐患闭环治理、问题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消极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11.5 违约兜底约定

本条款未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其他违约条款执行，各类违约处置措施可叠加适用。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履约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违约终止**：乙方未按期完成履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整改不力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违规终止**：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追责。

3. **能力终止**：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停业清算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可随时书面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第十五条 争端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10 日内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与变更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变更、补充，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书面协议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效力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补充资料。

2.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第十八条 通讯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为法定有效送达信息，所有通知、函件、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资格、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包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 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开始实施至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注：

1. 投标人按包件分别填写本表，并按技术要求中设备序号分项详细填写设备名称、数量、产地、报价。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五、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专业人员)：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3、企业荣誉情况：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八、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九、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十二、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三、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保证金中扣除	（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四、评分因素对照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简介；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3. 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4.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应应急预案；
5. 培训验收、考核机制等；
6. 合理化建议；
7.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2、 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学位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